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 266.3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87%。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回的售电收入，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发行人已经对应收账款按照单项测试和组合测试分别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发生坏账，将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延期的风险

发行人是华电集团的清洁能源平台，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发行人部分清洁能源项目符合可再生能源的补贴范围。由于相应款项的回收与相关部门审核关联性较大，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相应补贴款项延期的风险。

3、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2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4.20 亿元。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厂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随着公司区域布局的拓展和新项目的开发，公司未来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资金需求，为配合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大规模的资本支出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此外，资本投资与固定资产成本直接相关，如相关设备、主要零部件及原材料价格上涨，资本开支可能进一步扩大。若发行人资本支出继续增加，或将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1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3
四、 资产情况.....	3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4
六、 负债情况.....	3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1
财务报表.....	4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3

释义

发行人、公司、华电新能	指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电福瑞	指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	指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华电集团、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指	华电集团、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建源	指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中鑫	指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发展	指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影响力基金	指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网双碳绿电	指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色基金	指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	指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海丝	指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能投资	指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工银	指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指	2022年度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华电新能
外文名称（如有）	Huadian New Energy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Huadian New Energy
法定代表人	舒福平
注册资本（万元）	3,6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600,000.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 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32 层 02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华电大厦 B 座 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1
公司网址（如有）	www.chdfx.com.cn
电子信箱	hao-wu@hdfx.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吴豪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华电大厦 B 座 9 层
电话	010-83567333
传真	010-83567575
电子信箱	hao-wu@hdfx.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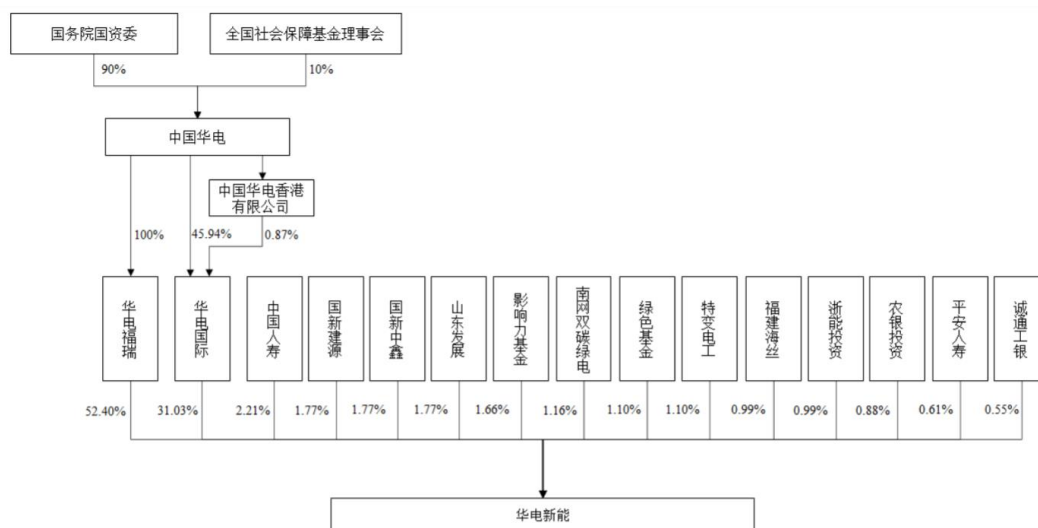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华电福瑞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华电福瑞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52.40%，上述股权均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华电福瑞间接控制公司 52.40%的股份，通过中国华电控股的华电国际间接控制公司 31.0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3.43%的股份，上述股权均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²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²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所持中国华电 10%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黄少雄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辞任	2022-03-08	2022-03-09
董事	杜将武	董事	辞任	2022-03-08	2022-03-09
董事	杨明	董事	辞任	2022-03-08	2022-03-09
董事	舒福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聘任	2022-03-08	2022-03-09
董事	林明双	董事	聘任	2022-03-08	2022-03-09
董事	吴韶华	董事	聘任	2022-03-08	2022-03-09
董事	罗贤	董事	聘任	2022-03-08	2022-03-09
董事	孙茂竹	董事	聘任	2022-03-08	2022-03-09
董事	高旭东	董事	聘任	2022-03-08	2022-03-09
董事	刘永前	董事	聘任	2022-03-08	2022-03-09
监事	曹敏	监事	聘任	2022-03-08	2022-03-09
监事	掌于昶	监事	聘任	2022-03-08	2022-03-09
高级管理人员	张戈临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03-08	2022-03-09
高级管理人员	王峰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03-08	2022-03-09
高级管理人员	黄永坚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2-03-08	2022-03-09
董事	冯荣	董事	辞任	2022-09-26	2022-10-20
董事	罗贤	董事	辞任	2022-09-26	2022-10-20

董事	陈朝辉	董事	聘任	2022-09-26	2022-10-20
董事	秦介海	董事	聘任	2022-09-26	2022-10-20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71.4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舒福平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舒福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侯军虎、吴韶华、陈朝辉、秦介海、林明双、孙茂竹、高旭东、刘永前

发行人的监事：邵福生、曹敏、掌于昶

发行人的总经理：侯军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吴豪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戈临、王峰、黄永坚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系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主要产品是电力。除提供电力产品外，公司还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致力于促进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参与戈壁绿化等环保行动、实现积极的社会影响，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地和全社会可持续发展融入公司业务发展的长期目标。

公司本部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和配合开展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区域分（子）公司有关工作，各区域分（子）公司是主要责任主体。公司的经营模式适应发电行业特征、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及行业惯例，依托于自身经营管理经验，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持续优化完善，以发电项目实施为核心，主要包括前期工作、建造阶段、运营和销售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保持稳定；根据我国电力工业的特点及改革方向，公司的经营模式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不变。

公司主要资产遍布国内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全面覆盖国内风光资源丰沛和电力消费需求旺盛的区域，是国内最大新能源公司之一。随着在建项目的投产和新项目资源的获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装机规模，运用更先进的设备与技术，在国内新能源行业的领先地位将得以巩固。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电力行业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基础，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能源供给和动力支持。工业生产和居民日常生活均离不开电力，电力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属于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电力行业总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高度相关，经济增长可以促进对发电量的需求增加，因此新能源发电行业存在周期性，且其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基本一致。

随着经济从“高速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兴产业的产值规模持续增加，以 5G 应用，充电桩，新能源汽车等在内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即“两新一重”）将带来用电量的持续需求。同时，半导体行业的蓬勃发展，钢铁行业的产能转型，都将在未来对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长形成强有力的支撑与带动。根据中电联预测，202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预计为 9.5 万亿千瓦时，2030 年为 11.3 万亿千瓦时，预计“十四五”“十五五”期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速分别为 4.8%、3.6%。

根据我国“双碳”目标，206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预计将达到 80%，较 2021 年底的 17.50% 有飞跃式提高，新能源将成为能源供给的主力军。新能源是我国实现能源转型和“双碳”目标的重要力量，未来将以更快速度、更大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监管环境，电网公司需要按照政府确定的价格采购其覆盖范围内新能源项目的所有发电量，所以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阶段并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因而，目前新能源发电企业竞争的主要方向是，风光资源更好且上网电价收益更大的地区的开发项目。

新能源发电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进入行业的资金壁垒很高，要求企业不但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同时需具备持续的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能力，因此大型央企与国企的竞争优势较强。

国家近年来出台各类政策措施以支持新能源行业的健康发展，各类资本快速入场，极大推进了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多元化发展。在新能源发电领域，经过多年的并购、自建，五大发电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国华电和国家电投）仍是第一梯队的主力军，占据市场龙头地位，拥有 40% 左右市场份额；其他国有综合性能源企业和民

营企业与新能源产业一起进入“快速扩张期”。

公司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及发电量规模均位于行业前列。

（3）公司核心竞争力

1）平台优势

华电新能是中国华电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世界一流智慧新能源公司目标而成立的新能源专业化投资与开发公司，也是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作为专业化公司，华电新能迅速积累了丰富的“人财物”等有形资源、运营知识与经验等无形资源，打通了良好的政企关系、上下游及同行业企业伙伴关系，肩负和支撑起新能源高质量开发的重要任务和目标。

作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华电新能彰显“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点，在新能源发展方面具备与各地方政府、产业上下游间的良好合作关系，打通了与各方之间的长期协作空间，发挥行业龙头在项目开发、经营管理、产业链融合升级等方面的优势，彰显品牌价值，未来持续发展动能强劲。

同时，华电新能凭借本部及下属区域公司、项目公司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积累了项目资源评价、项目获取、项目竞争方面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加强顶层设计，顺应国家保供调峰等需求和多能互补战略，利用股权与合作纽带，多措并举拓展项目资源。

2）规模与布局优势

公司存量项目规模领先，是我国新能源装机规模最大的公司之一。按装机容量计算，公司在国内风电行业市占率超过 6%，太阳能发电行业市占率超过 2%，具备一定影响力，能更好的竞争新开发资源；较大的规模也意味着在项目建设中便于向供应商争取相对质优价廉的发电设备，降低建设成本；通过联合备件、集约化管理提升存量项目运维效率；较大的存量资产规模帮助公司在大量、快速新建项目时，仍能够保持相对稳健的总体业绩表现。公司依托强大的资源优势、资金优势和技术实力优势，以规模化开发项目为主，坚持以成规模、成建制推进项目开发建设的思想，发挥大平台优势，不断扩大自身规模和影响力。

从现有项目看，公司项目资源遍布全国，从风光资源禀赋优异的三北、西南区域到消纳优势明显、电价优势明显的中东南区域均有布局。从储备项目看，公司也秉承了全景布局、重点推进、高质高效的资源开发原则。在电源类型上，公司一方面均衡布局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资源储备，另一方面抓住太阳能资源空间较大、装机增长较快机遇，协调发展，有所侧重，紧跟行业趋势。在区域布局上，公司在具备自然资源优势的三北地区和消纳能力较强的中东南地区实现更加均衡的储备。公司积极对接十四五规划，拥抱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兴起、多能互补之趋势，借助西北基地和西南地区区位优势，大力推进项目资源开发储备。

3）结构、质量与效益优势

公司基本全面覆盖了新能源几乎所有类型项目（集中式、大基地、海上风电、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光伏领跑者、农林渔光互补复合项目等），是国内仅有的数家拥有核电参股权的公司之一，与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内容基本实现一一对应，各电源类型组成公司“十四五”期间建设现代能源体系的完整版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稳定中发展、价值与成长并重的市场定位。

公司秉承着将国有资产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优质资产证券化率、为股东创造可持续价值的原则，始终高标准、严要求项目合规属性和收益率指标门槛。

公司借上游制造技术提升之东风，把握专业化经营优势选择设备与技术，采选最新技术发电设备，争取更高的发电运营效率；同时，公司采取集约化采购、专业化基建过程管理、规范高效的项目管控与运维方式等，努力实现成本和收入端的后发优势。

4) 可持续发展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软、硬件优势打造了过硬的资源获取能力，借力品牌优势+全国性网络，双轮驱动项目资源获取，全国30个省域的分公司、子公司与地方政府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建立完善资源网络，及时获悉和竞争资源配置，科学缜密筹划和积极开拓竞争并举，打通短、中、长期发展路径。公司将在滚动累积和推进储备项目建设中，实现再造一个甚至多个华电新能的目标，进而形成可持续、可实现、对业绩能够形成稳定成长支撑性的规模扩张预期。

公司强调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双轮驱动：坚持高效开发优质资源，推动业务规模和业绩表现呈正向发展，提升公司质地、积极拥抱市场，吸引更加多元化和更大规模的投资，在股权和债务融资上取得更广泛的投资价值认可、更强的议价能力和更低廉的融资成本。

公司具有中央企业一贯的严谨风险管控机制和优异风险管理能力，注重业务规模发展的质量与速度，同时也注重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严控经营性和资本性风险，积极稳健推动高质量发展，身处直接关系到民众生活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行业，更要发挥好压舱石作用。

5) 专业化运作优势

国内新能源发电市场主体林立、竞争激烈，只有秉承全方位深度专业化运营，方能在竞争中取得先机、行稳致远。

华电新能的管理团队大多历经电力行业重点院校和电力、电网央企等重点单位核心岗位培养，深耕电力行业数十年，在新能源发电领域也有多年从业积累，在行业萌芽、高涨、停滞再到“双碳”目标提出后的高速增长周期中，培养了突出的专业能力、高度谨慎性与精准的判断力；公司拥有的专家技术团队熟悉掌握新能源行业动态，善用最新技术；公司具备优秀的干部和员工培养机制，将“知人善用、人尽其才”的概念深刻体现在生产实践中，中层干部奋斗一线、扎根当地，基层员工普遍具备良好的学历基础和专业素养。

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开发、建设和运营能力，多个项目系国内同类型首单落地，引领

先进技术、经营模式在具体项目上的应用。公司充分利用好自身资源、能力与经验优势，实现项目建设和运营层面领先。

公司是最早参与国内新能源发电业务开发与运营的公司之一，在行业和公司的成长中摸索出了一套属于华电新能的先进管理经验。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将适应和引领行业发展融为一体。公司立足自主的专业化管理模式，分类分级优化管控机制，推进生产管理集约化、技术管理专业化、维护检修市场化，构建起服务战略、精干高效的管控体系，坚持管控有效和效率优先相结合的理念，实行集权与放权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合理运用经济、便捷、灵活度高的第三方服务，配置智能化管理软、硬件与系统建设。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风力发电	194.65	89.01	54.28	79.60	176.04	79.30	54.95	81.24
太阳能发电	47.50	21.45	54.84	19.43	39.10	15.72	59.80	18.04
其他业务	2.38	1.13	52.52	0.97	1.54	1.38	10.39	0.71
合计	244.53	111.59	54.37	100.00	216.68	96.40	55.51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风力发电	电力	194.65	89.01	54.28	10.57	12.23	-1.22
太阳能发电	电力	47.50	21.45	54.84	21.48	36.45	-8.29
合计	—	242.15	110.46	—	12.55	16.24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244.53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27.85 亿元，同比增长 12.85%，在装机容量、发电量增长带动下，公司电力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 111.59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15.19 亿元，同比增长 15.76%，其中太阳能发电板块营业成本 21.45 亿元，较 2021 年营业成本增加 5.73 亿元，同比增长 36.45%，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电力业务成本，随着公司近年来新项目的陆续投产，营业成本有所上升。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 54.37%，较 2021 年保持平稳。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围绕“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战略定位，以建设“最具投资价值的世界一流智慧新能源公司”为战略愿景，以“奉献清洁能源，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通过新理念引领低碳化、新布局推动智慧化、新变革融入市场化，打造成长性优、规模领先、盈利良好、管理先进和社会责任感强的大型专业新能源投资运营商。

公司依托多年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新能源发电业务积累的资源和专业团队，从业务发展、运营管理、保障支撑三个方面制定了具体发展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 业务发展

公司将坚持风光电业务全类型布局、全网络覆盖，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全类型布局方面，公司同步推进集中式风光电、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海上风电等多种项目类型开发建设，坚持基地式规模化开发，坚持海陆并举，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以及“光伏+”复合项目，积极探索多能互补。在三北地区，公司将坚持

基地式规模化开发，围绕已建、在建和规划的特高压外送通道，积极争取配套新能源规模指标，在特定自然条件地区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光电基地项目建设，加快老旧风电改造实现提质增效；在中东南部地区，公司将坚持就地、就近上网原则，加大负荷中心项目发展力度，因地制宜选择开发与消纳方式，灵活选择风光储一体化开发模式，加大布局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就地开发、就地消纳项目，推进整县光伏项目以及“光伏+”复合项目；在西南地区，公司将依托自然资源环境坚持风光电规模化发展；在东部沿海地区，在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海南、广西等重点省份稳步发展海上风电。

全网络覆盖方面，公司通过全面融入新型电力系统和全国电力市场、融入产业链集群发展、融入区域整体开发、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最终实现对电力领域各条线网络的全面覆盖。公司将把握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机遇，重视新能源和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的储能系统的统筹发展，积极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化交易、绿电交易以及碳排放交易等，全面融入新型电力系统和全国电力市场；公司将广泛与其他投资商、上游主设备厂商、全国性施工企业、科研院所等展开多种形式合作，借助项目规模建设吸引新能源制造业、相关配套服务等产业落地，融入产业链集群发展；公司将坚持以“政府主导、企业运作、互利共赢”为原则，推动公司与地方政府签订区域新能源开发协议，融入区域整体开发；公司将通过新能源项目建设助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友好，充分融入国家“双碳”、能源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最终实现全网络覆盖。

结合公司全国布局优势，公司将积极推动全类型布局，全网络覆盖，统筹各方资源，积极拓展、落实具备相对竞争力的项目，助力打造结构均衡、资产优良的资产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

2) 运营管理

公司将从集约化管理、数字化建设、ESG 管理等方面助力业务发展，全面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及运营能力，实现智慧化、数字化转型，适应能源革命的新要求。

集约化管理方面，公司将加大对灵活调度相关技术的研究力度，深化以省域集中为主的集约化管理运营，打破当前各电场（站）独立运行的局面，加强项目整体运行协调性，保障整体出力的稳定性。随着风光电项目的大规模开发，基于传统管控模式的电场（站）运维人员需求也将大量增加。公司将加大对电场（站）远程集控试点建设，试行运维自动化、数字化、智慧化、少人化，逐步形成适应各区域属地电网运行需要的监控模式，适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运用。

数字化建设方面，随着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能源特别是电力数字化正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公司将加快推动智能电厂建设，综合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通信技术，积极推广自主可控的信息采集、通讯及安全保障技术设备的实施及应用。公司将紧跟国际风光电、储能、智慧能源前沿技术发展动态，持

续加大产学研合作，不断引进和消化先进技术，做好科技创新成果试点和推广应用工作。公司将综合运用先进电力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管理技术，推进能源系统、信息系统的融合，构建大数据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布局建设新能源大数据应用中心，统筹推动数字化转型。

ESG 管理方面，公司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融入日常生产经营中。从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将自觉肩负起推动能源转型和绿色发展的历史使命，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为破解气候环境危机，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从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将积极服务“双碳”和国家能源安全战略，推动产业链一体化建设助力区域协同发展，坚持“乡村振兴、电力先行”，推动新能源富民产业建设。从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将从制度设计、优化内控流程、激励和监督机制等方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完善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综合管理能力，提高管理效率。

3) 保障支撑

公司将积极做好人才培养与引进工作，夯实资金保障，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①人才培养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坚持人才创新，将通过多渠道引进人才、着力留住人才，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实现人才高效管理，坚持“知人善用、人尽其才”。

强化公司内部人员的培养机制，坚持专业化人才的培养。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拓宽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着力丰富轮岗交流、挂职锻炼等实现员工专业能力、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

重视优秀人才选拔和提拔。针对公司需要的核心人才和关键人才拟定相应的选拔标准，并建立相应的职业发展通道。

建立完善的岗位价值评估体系，完善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实现人才高效管理，增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

②资金保障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公司正按照“十四五”规划，全力推进新能源业务的资源获取、项目建设与运营，对资金保障工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以下途径，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保障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加强与资本市场对接：公司将加强资本运作，积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发展需求适时采取增发、配股、发行债券、REITs 等方式获取资金。

加强与资金市场对接：公司将深化银企合作，积极拓宽间接融资渠道，巩固银企“总对总、分对分”联动模式，争取金融机构优惠的信贷融资支持。

加强与社会资本对接：公司将稳妥推进混改，加大与民营资本的合作力度，推动公司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设立产业基金，发挥各方优势，孵化优质项目。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陆续发布多项文件，积极推动平价上网和风电、太阳能发电资源竞争性配置。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有补贴需求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补贴单价、补贴电量发生变化，或未来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亦或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情况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对于公司存量已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而言，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不断更新影响较小，主要体现于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由国家财政安排，前期由于补贴附加资金不足，发放周期较长，可能受政策影响。对于补贴退坡后新并网投产的项目，以及未来计划新开发的项目，随着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不断更新，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政策逐步推行，公司平均售电单价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成本管控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弃风限电及弃光限电风险

公司已并网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必须服从当地电网公司的统一调度，根据用电需求调整发电量。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必须根据电网的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的额定能力，该种情况称为“限电”。由于目前技术条件所限，限电导致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资源和光资源无法得到充分利用，造成所谓“弃风”“弃光”现象。

随着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以及智能电网的发展，公司积极优化电场（站）布局，新能源消纳有所改善，但未来如果出现消纳需求降低、特高压外送通道建设进展不及预期等情况而导致弃风、弃光，将会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之间界限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电场（站）、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此外，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

5、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各项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充分保障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具体规定，并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要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规范。

1、《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董事会具有年度内需合并计算的累计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内的各类型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同时在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制定了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规定如下：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关联方租赁及关联方资产转让以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对价依据。吸收借款与存入存款参考银行同期存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733,539.70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482.10
作为承租人租赁	243,772.06
作为出租人租赁	27.88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支付担保费	202.39
借入款项	2,936,228.06
偿还款项	3,066,958.37
利息支出及手续费	78,044.89
利息收入	7,596.2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50.35
反保理业务	130.22
关联方承诺	965,511.30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1 华新 1
3、债券代码	188963.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G21 华新 2
3、债券代码	185021.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2HXY1
3、债券代码	185740.SH
4、发行日	2022年5月9日
5、起息日	2022年5月11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5月11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G22HXY2
3、债券代码	137525.SH
4、发行日	2022年7月13日
5、起息日	2022年7月15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7月15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G22HXY3
3、债券代码	137726.SH
4、发行日	2022年8月24日
5、起息日	2022年8月26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8月26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85740.SH

债券简称：G22HX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37525.SH

债券简称：G22HX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37726.SH

债券简称：G22HX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8963.SH

债券简称：G21 华新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185021.SH

债券简称：G21 华新 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185740.SH

债券简称：G22HX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137525.SH

债券简称：G22HX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137726.SH

债券简称：G22HX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740.SH

债券简称	G22HXY1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使用金额	20.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运行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

全文列示)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需要。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绿色项目建设、运营、并购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需要。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7525.SH

债券简称	G22HXY2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使用金额	20.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运行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满足公司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需要。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7726.SH

债券简称	G22HXY3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使用金额	10.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运行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满足公司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需要。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963.SH

债券简称	G21 华新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5021.SH

债券简称	G21 华新 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5740.SH

债券简称	G22HX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7525.SH

债券简称	G22HX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7726.SH

债券简称	G22HX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思伟、崔乃文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8963.SH
债券简称	G21 华新 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联系人	刘楚妤
联系电话	010-65608309

债券代码	185021.SH
债券简称	G21 华新 2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7 层
联系人	杨文韬、王博轩、董芮含
联系电话	010-57615900

债券代码	185740.SH
债券简称	G22HXY1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联系人	赵智健、宗承渊
联系电话	010-56800288

债券代码	137525.SH
债券简称	G22HXY2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7 层
联系人	杨文韬、王博轩、董芮含
联系电话	010-57615900

债券代码	137726.SH
债券简称	G22HXY3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联系人	赵智健、宗承渊
联系电话	010-56800288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963.SH
债券简称	G21 华新 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债券代码	185021.SH
债券简称	G21 华新 2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债券代码	185740.SH
债券简称	G22HXY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债券代码	137525.SH
债券简称	G22HXY2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债券代码	137726.SH
债券简称	G22HXY3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 15 号规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解释 15 号所称“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包括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等情形。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解释 15 号所称“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指评估该固定资产的技术和物理性能是否达到生产产品、提供服务、对外出租或用于管理等标准的活动，不包括评估固定资产的财务业绩。解释 15 号要求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

信息。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解释 15 号的规定，并根据衔接规定，将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变更的主要影响

执行解释 15 号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未产生影响。

执行解释 15 号对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单位：元 影响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791,929,301	10,747,874,351	44,054,950
固定资产	110,038,449,559	109,649,161,770	389,287,789
在建工程	30,426,169,026	30,415,921,186	10,247,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570,029	437,086,558	(32,516,529)
	<u>151,661,117,915</u>	<u>151,250,043,865</u>	<u>411,074,050</u>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183,955,274	173,818,885	10,136,389
未分配利润	10,420,242,408	10,042,628,337	377,614,071
少数股东权益	3,091,045,588	3,067,721,998	23,323,590
	<u>13,695,243,270</u>	<u>13,284,169,220</u>	<u>411,074,050</u>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单位：元 影响
营业收入	21,668,104,734	21,217,983,242	450,121,492
营业成本	9,640,234,017	9,589,648,154	50,585,863
投资收益	1,360,837,185	1,316,782,235	44,054,950
所得税费用	733,012,557	700,496,028	32,516,529
少数股东损益	609,640,516	586,316,926	23,323,590

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单位：元 影响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7,181,416,304	67,137,361,354	44,054,950
固定资产	1,073,446,618	1,016,137,670	57,308,948
	<u>68,254,862,922</u>	<u>68,153,499,024</u>	<u>101,363,898</u>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183,955,274	173,818,885	10,136,389

未分配利润	427,700,993	336,473,484	91,227,509
	<u>611,656,267</u>	<u>510,292,369</u>	<u>101,363,898</u>

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单位：元 影响
营业收入	597,428,465	538,650,811	58,777,654
营业成本	307,217,976	305,749,270	1,468,706
投资收益	1,437,694,055	1,393,639,105	44,054,950

执行解释15号对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单位：元 影响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836,943,076	11,764,167,319	72,775,757
固定资产	136,222,301,810	135,685,663,151	536,638,659
在建工程	54,147,336,156	54,013,657,518	133,678,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u>389,651,983</u>	<u>492,132,398</u>	<u>(102,480,415)</u>
	<u>202,596,233,025</u>	<u>201,955,620,386</u>	<u>640,612,639</u>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429,063,770	426,463,609	2,600,161
未分配利润	18,044,451,705	17,479,293,076	565,158,629
少数股东权益	<u>5,255,959,413</u>	<u>5,183,105,564</u>	<u>72,853,849</u>
	<u>23,729,474,888</u>	<u>23,088,862,249</u>	<u>640,612,639</u>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单位：元 影响
营业收入	24,452,731,620	24,133,544,074	319,187,546
营业成本	11,158,581,504	11,110,175,626	48,405,878
投资收益	1,809,173,224	1,780,452,417	28,720,807
所得税费用	918,656,017	848,692,131	69,963,886
少数股东损益	504,107,217	455,328,932	48,778,285

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单位：元 影响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8,876,133,657	88,803,357,900	72,775,757
固定资产	<u>1,047,306,437</u>	<u>992,716,690</u>	<u>54,589,747</u>

	89,923,440,094	89,796,074,590	127,365,504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429,063,770	426,463,609	2,600,161
未分配利润	3,783,048,670	3,658,283,327	124,765,343
	<u>4,212,112,440</u>	<u>4,084,746,936</u>	<u>127,365,504</u>

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单位：元 影响
营业成本	439,501,549	436,782,348	2,719,201
投资收益	4,408,555,743	4,379,834,936	28,720,807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固定资产	主要为发电及相关设备
在建工程	主要为在建的新能源发电项目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在建工程	541.47	20.06	304.26	77.96%

发生变动的原因：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541.47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77.9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逐年增加风力和太阳能发电项目及在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的综合影响。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95.54	1.11	-	1.16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	1,362.22	136.46	-	10.02
用于质押的收费权	266.33	158.24	-	59.41
合计	1,724.09	295.8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2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23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82.26亿元和395.04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6.7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0.08	20.00	20.08	5.08%
银行贷款	-	131.65	104.04	73.78	309.47	78.3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5.06	48.59	1.25	64.90	16.43%
其他有息债务	-	0.29	-	0.31	0.60	0.15%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7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且共有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189.77亿元和1,670.06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0.3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0.08	20.00	20.08	1.20%
银行贷款	-	172.15	190.24	896.95	1,259.34	75.4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4.85	72.06	118.25	225.16	13.48%
其他有息债务	-	4.97	13.61	146.91	165.49	9.91%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7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且共有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385.01	20.02	174.32	120.86
长期借款	1,015.2	52.79	712.38	42.51
其他应付款	38.33	1.99	175.69	-78.18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2022 年末，发行人在短期借款余额 385.01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120.86%，主要新增为银行借款，用于分子公司基建项目和生产经营周转使用。

2022 年末，发行人在长期借款余额 1,015.20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42.51%，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不断扩张，本年新增大型基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导致资金需求上升。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其他应付款余额 38.33 亿元，较上期末减少 78.18%，主要是因为 2020 年 11 月公司受让华电福新及中国华电相关新能源资产产生的尚未支付股权及资产转让价款金额较高，随着股权及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98.8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3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8963.SH
债券简称	G21 华新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1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以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从事风电、太阳能等相关领域，发行人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主营业务属于绿色产业领域。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项目建设，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5021.SH
债券简称	G21 华新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1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以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从事风电、太阳能等相关领域，发行人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主营业务属于绿色产业领域。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项目建设，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5740.SH
债券简称	G22HXY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2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以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从事风电、太阳能等相关领域，发行人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主营业务属于绿色产业领域。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项目建设，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525.SH
债券简称	G22HXY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2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以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从事风电、太阳能等相关领域，发行人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主营业务属于绿色产业领域。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项目建设，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726.SH
债券简称	G22HXY3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1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以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从事风电、太阳能等相关领域，发行人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主营业务属于绿色产业领域。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项目建设，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其他事项	无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740.SH
债券简称	G22HX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525.SH
债券简称	G22HXY2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726.SH
债券简称	G22HXY3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54,065,211	9,272,106,9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4,386,457	365,888,615
应收账款	26,632,528,592	30,828,807,611
应收款项融资	115,048,856	73,092,640
预付款项	145,543,119	91,797,2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7,003,355	444,373,3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411,803	64,349,3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11,435,612	2,619,603,291
流动资产合计	39,744,423,005	43,760,019,0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36,943,076	10,791,929,3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990,829	362,393,4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267,771	7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8,344,732	
固定资产	136,222,301,810	110,038,449,559
在建工程	54,147,336,156	30,426,169,0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456,365,984	9,477,951,079
无形资产	5,129,388,843	5,123,932,488
开发支出		
商誉	450,339,412	348,990,691
长期待摊费用	363,760,344	333,656,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651,983	404,570,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18,308,800	5,679,708,8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120,999,740	173,059,750,492
资产总计	269,865,422,745	216,819,769,5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501,351,401	17,432,272,6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9,712,160	739,431,950
应付账款	21,347,212,930	18,685,079,558
预收款项	23,396,824	9,829,951
合同负债		8,561,0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665,740	26,522,855
应交税费	400,448,656	423,847,740
其他应付款	3,832,829,487	17,568,973,4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98,852,301	8,939,092,148
其他流动负债	146,858,731	65,481,595
流动负债合计	73,627,328,230	63,899,092,9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1,520,422,213	71,237,789,656
应付债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99,123,064	8,461,739,136
长期应付款	4,891,805,685	8,753,571,6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333,664	89,60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366,114	107,412,6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761,373	88,147,4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677,812,113	90,738,266,500
负债合计	192,305,140,343	154,637,359,4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19,007,964,924
其他权益工具	5,075,014,68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075,014,686	
资本公积	12,796,631,464	29,567,791,2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9,996,895	-88,589,302
专项储备	29,158,259	
盈余公积	429,063,770	183,955,2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044,451,705	10,420,242,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304,322,989	59,091,364,531
少数股东权益	5,255,959,413	3,091,045,5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560,282,402	62,182,410,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9,865,422,745	216,819,769,572

公司负责人：舒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994,383	792,391,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4,570,769	461,712,4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81,475	3,145,045
其他应收款	495,308,502	1,918,776,0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702,977	2,658,0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838,416	62,696,544
流动资产合计	1,046,196,522	3,241,379,2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550,902,249	7,954,4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8,876,133,657	67,181,416,3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7,306,437	1,073,446,618
在建工程	112,171,522	98,267,8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3,509,059	75,332,356
无形资产	1,418,291,512	1,439,403,5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0,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401,176	223,6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274,951,256	77,822,550,330
资产总计	103,321,147,778	81,063,929,5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770,925,278	13,180,184,9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4,788,677	257,980,0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987,478	
应付职工薪酬	5,472,045	2,181,766
应交税费	15,539,772	7,030,803
其他应付款	107,691,389	8,326,562,4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696,277	244,206,944
其他流动负债	6,704,024	7,760,822
流动负债合计	30,295,804,940	22,025,907,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3,162,501	1,170,630,546
应付债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412,043	39,787,125
长期应付款		1,591,117,6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983	37,7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34,637,527	4,801,573,100
负债合计	39,830,442,467	26,827,480,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19,007,964,924
其他权益工具	5,075,014,68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075,014,686	
资本公积	18,203,097,131	34,616,932,2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580	-104,815
专项储备	506,634	
盈余公积	429,063,770	183,955,274
未分配利润	3,783,048,670	427,700,9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490,705,311	54,236,448,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321,147,778	81,063,929,591

公司负责人：舒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452,731,620	21,668,104,734
其中：营业收入	24,452,731,620	21,668,104,7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449,693,930	14,634,712,896
其中：营业成本	11,158,581,504	9,640,234,0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3,061,178	223,123,47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75,714,542	767,191,1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072,336,706	4,004,164,268
其中：利息费用	4,071,128,593	4,036,620,553
利息收入	85,378,925	74,067,551
加：其他收益	389,105,357	329,616,4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9,173,224	1,360,837,1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8,812,944	1,337,774,9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732,229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604,752	-133,771,9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6,974,282	-147,828,3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4,161	2,685,6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96,658,673	8,444,930,801
加：营业外收入	170,849,088	236,877,194
减：营业外支出	86,609,096	88,368,6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80,898,665	8,593,439,329
减：所得税费用	918,656,017	733,012,5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2,242,648	7,860,426,7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2,242,648	7,860,426,7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8,135,431	7,250,786,2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107,217	609,640,5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87,592	102,581,78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370,068	130,022,96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80	-25,9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344,488	130,048,89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857,660	-27,441,18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857,660	-27,441,183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80,730,240	7,963,008,55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76,623,023	7,353,368,04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107,217	609,640,51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2,816,806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0,480,838 元。

公司负责人：舒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7,691,712	597,428,465
减：营业成本	439,501,549	307,217,976
税金及附加	7,541,475	25,806,7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2,739,959	98,385,8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28,093,914	396,548,354
其中：利息费用	825,720,330	515,956,362
利息收入	397,955,487	119,434,270
加：其他收益	11,788,185	6,4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8,555,743	1,437,694,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713,374,878	1,253,453,722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62,409	-1,206,5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8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0,480,571	1,205,963,384
加：营业外收入	648,764	1,599,689
减：营业外支出	2,793,124	661,1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8,336,211	1,206,901,878
减：所得税费用	-937,600	12,932,2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9,273,811	1,193,969,5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9,273,811	1,193,969,5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80	-25,93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80	-25,93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80	-25,9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89,248,231	1,193,943,6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舒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58,647,093	15,246,099,8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2,133,492	306,150,8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170,825	646,142,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70,951,410	16,198,393,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7,712,830	1,169,375,6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5,474,811	1,166,204,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3,513,131	2,257,040,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434,685	1,696,187,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0,135,457	6,288,808,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0,815,953	9,909,585,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7,453,058	728,637,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862,349	83,854,3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29,834	74,067,5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1,345,241	890,649,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00,584,798	28,413,786,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6,319,700	175,27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98,505,087	847,168,5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224,371	31,129,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21,633,956	29,467,361,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20,288,715	-28,576,712,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18,617,634	23,961,966,1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2,299,615	1,168,415,1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155,891,341	73,720,651,1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372,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08,881,692	97,682,617,2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582,376,842	52,555,402,2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18,256,093	6,746,054,9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0,416,454	212,854,93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支付的对价	7,214,112,232	11,376,590,1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7,112,860	3,117,392,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01,858,027	73,795,440,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7,023,665	23,887,177,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37,865	6,323,2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513,038	5,226,373,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1,899,038	3,975,525,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3,412,076	9,201,899,038

公司负责人：舒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4,042,527	505,185,3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39,815	6,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134	769,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479,476	505,960,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90,212	28,060,0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733,470	89,796,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66,317	39,848,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52,552	205,200,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242,551	362,906,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236,925	143,054,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68,376,565	807,3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6,304	1,994,3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7,682,236	119,434,2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8,735,105	928,778,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307,303	5,834,673,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87,541,818	13,299,286,6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84,239,933	10,522,329,8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3,001,038	9,520,9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17,090,092	39,177,269,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8,354,987	-38,248,491,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5,283,019	22,67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02,844,821	20,169,437,8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06,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32,134,565	42,841,437,8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16,907,095	3,744,462,9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7,272,168	508,792,2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95,879	27,781,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0,475,142	4,281,036,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1,659,423	38,560,401,0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458,639	454,964,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391,047	337,426,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32,408	792,391,047

公司负责人：舒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